隐私政策

本版发布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也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将通过本政策向您说明我们会如何收集、存储、保护、使用及对外提供您的信息,并说明您享有的权利,其中要点如下:

- 1. 为了让您便于了解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的信息类型与用途, 我们将结合具体产品和/或服务向您说明。
- 2.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我们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您的信息。
- 3. 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我们将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们将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另外,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弹窗提示等形式征得您的同意或确认第三方已经征得您的同意。
- **4.** 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信息,我们将要求第三方说明信息来源,并要求第三方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合法性。
- 5. 如果我们将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 其他目的时,或我们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超出您原本向第三方提供个 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会事先征求您的明确同意。
- 6. 您可以通过本政策介绍的方式访问和管理您的信息、设置隐私功能、注销账户或进行投诉举报。

一、引言

中科知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科知道")重视用户的隐私。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会收集和使用您的少量相关信息。我们希望通过本政策向您说明,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储存和分享这些信息,以及我们为您提供的访问、更新、控制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本政策与您所使用的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息息相关,希望您仔细阅读,在需要时,按照本政策的指引,作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本政策中涉及的相关技术词汇,我们尽量以简明扼要的表述,并提供进一步说明的链接(如有必要),以便您的理解。

特别说明的是,本政策适用于中科知道旗下现存有效以及将来可能发布运行的平台、产品、服务,如果我们关联公司(范围见定义部分)的产品和/或服务使用了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但未设独立的隐私政策的,则本政策同样适用该部分产品和/或服务。

为了使您充分理解本声明,本声明中与您的权益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我们已采用加粗字体提醒您注意。

如果您在初始安装、首次使用或首次登录/注册账号时,勾选或点击"同意"本《隐私政策》的,代表您同意本《隐私政策》。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会立即收集本《隐私政策》包含的所有个人信息,只有在您通过浏览、主动填写、点击等自主性行为开启、使用某项功能时,我们才会按照本《隐私政策》收集、使用该功能对应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未勾选或点击"同意"本《隐私政策》而继续使用,视为您接受和认可我们按照本《隐

私政策》对您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

如果您不同意本《隐私政策》,请不要使用或停止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

二、定义

(一) 产品和/或服务

指中科知道罗列的产品和/或服务(营销平台、媒体合作)所在网站及相应客户端(如有),以下称"产品和/或服务"。

(二)关联公司

指与中科知道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或以上的;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25%或以上的;中科知道与另一公司之间借贷资金占中科知道实收资本 50%或以上;该关联公司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由中科知道委派。

三、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收集信息是为了向所有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收集信息的主要来源有:您向中科知道提供的信息、中科知道在您使用我们旗下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您通过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向其他方提供的共享信息。我们会合法合理且最小化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在收集前,会明确告知您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使用的规则并获得您的授权同意。

中科知道将出于以下目的, 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 注册/登录

收集您的*手机号码*,是您选择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登录时,主动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将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是否有效。您还可以通过手机号码找回、修改账号密码。

如果您不提供这些信息,则您无法注册/登录我们产品,且无法使用需注册/登录的功能,但 不会影响您正常使用无需注册/登录的功能。

(二) 与我们联系

当您与我们联系时,我们可能会保存您的通信/通话记录和内容或您留下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与您联系或帮助您解决问题,或记录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及结果。

(三)消息推送

若您需要接收我们的消息推送,及时了解您通过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购买的产品或服务之详情,我们会向您提供推送信息服务,此项功能需要使用您的联系电话。如果您不同意接收前述信息,可以通过短信提示回复退订或我们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退订。您需要开启相应通知授权,我们可以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推送给您,如未授权,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四)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我们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4.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合同所必需的;
-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9. 为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
- 10. 学术研究机构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 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您理解并同意,如您的信息无法单独或结合其他信息识别到您的个人身份,其不属于法 律意义上您的个人信息;只有当您的信息可以单独或结合其他信息识别到您的个人身份时, 则在结合使用期间,将作为您的个人信息按照本政策处理与保护。

四、产品使用规则

我们提供的产品包括人工智能服务,用户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所提问或输入的内容,以及从 我们的服务产品中所获得的结果,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1. 冒用他人的名称、标识及使用其他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的;
- 12. 含有敏感字眼、标识的;
- 13.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除非法律允许或中科知道书面许可,用户使用中科知道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删除中科知道的应用程序及其副本上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
- 2. 对中科知道的应用程序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中科知道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
- 3. 对中科知道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使用、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 4. 进入中科知道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5. 对中科知道的应用程序和功能、运行中的指令、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复制、 删除、修改、增加、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

或非中科知道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中科知道服务和相关系统;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的;

- 6. 通过非中科知道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中科知道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
- 7. 自行或者授权他人、第三方软件对中科知道的应用程序及其组件、模块、数据进行干扰;
- 8. 其他未经中科知道明示授权的行为。

六、本政策的变更

我们在《隐私政策》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我们将在主页显著位置提示、弹窗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如果您不同意更新后的版本请停止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表示您同意接受修订后的本《隐私政策》的约束:**

- 1. 我们的核心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2. 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 3.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4.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 5. 我们负责受理有关个人信息的投诉、建议和本《隐私政策》 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七、联系、投诉及举报

如果您在使用中科知道产品/服务过程中发现您的信息被用于违法行为或受到侵害,欢迎您进行积极举报,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要求受理,您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利证明、侵权事实等文件以供我们核实,我们将在15日内回复您处理结果,您还可以向网信部门、工信部门、公安及工商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举报邮箱如下: hello@tudb.ai。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政策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与管辖,有关与您和我们之间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争议 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科知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